

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

黑财采投处〔2026〕134号

投诉人：牡丹江华秦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海浪路牡丹城B区32栋2
单元103室

被投诉人：牡丹江医科大学

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通乡街3号

一、投诉事项

投诉人关于牡丹江医科大学公卫大楼、计算机阶梯楼标准化考场及保密室改造（二次）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〔230001〕SC〔TP〕20260013-1）（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，采购项目评审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；采购结果发布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）投诉事宜本机关已依法受理，投诉事项简要概括如下：

（一）采购文件中“温湿度一体机”招标参数指向性明确，指向天地伟业产品TC-P819QW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。温湿度一体机，不属于标准化考场



必须采购的设备，此采购设备的设定其实是用来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门槛条件。

（二）采购文件中所有参数性质都标“★”且采购文件要求“打‘★’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，若有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。”此种设置方式违反了招标的公平公正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要求存在严重不合理，属于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厂家。

（三）采购文件中“功放”具体技术（参数）要求序号 3、10，经市场调研仅四川湖山满足，为该品牌独有参数。

（四）采购文件中“无线话筒”具体技术（参数）要求序号 2、6、9、10、12 为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DS-UT20W 型号独有，该类接口配置、平台协议、软件适配为厂商专属设计，非行业通用标准，构成排他性条件。

（五）采购文件中“视频处理器”具体技术（参数）要求第 5 条参数要求会议室常规场景切换与轮巡，1 秒轮巡间隔无实际使用价值，属于极端细分功能，并非行业通用标配，仅极少数品牌支持，明显为特定厂商定制化参数，限制充分竞争；第 9 条要求“智能控速风扇支持 > 6 档风扇转速调节”属于厂商特色功能，非通用强制要求，与会议室使用需求无关；两项均为普通软件/散热功能，无强制检测依据，却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



并加盖公章，过度佐证、变相排除主流品牌，存在明显的倾向性和唯一性，指向“小鸟”品牌产品。

（六）采购文件中“显示屏”具体技术（参数）要求具有明显的倾向性和唯一性，指向“文香”品牌产品。

二、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

本机关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，要求被投诉人对投诉事项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，组织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评审。

关于投诉事项（一）。经查证，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投诉答复，明确北京百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信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制造的“温湿度一体机”满足投诉所涉及的参数要求。经向上述公司函询，其复函均证实其制造的“温湿度一体机”满足投诉所涉及的参数要求，采购文件该产品不存在“招标参数指向性明确”的情形。采购人采购“温湿度一体机”是为保证试卷保存环境及安全，符合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第五条中“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，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，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负责”的规定。据此，该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关于投诉事项（二）。经查证，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，评审方法为最低价法，采购文件将全部参数设置为★号条



款，符合《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）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黑财采〔2025〕55号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“采购人应当根据拟采购标的，准确填写表内信息：7.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，采购标的所有技术参数应全部设置为★号条款”的要求。据此，该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关于投诉事项（三）（四）。经查证，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投诉答复，明确广州市唐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、东莞东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展迅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的“功放、无线话筒”满足投诉所涉及的参数要求。经向上述公司函询，其复函均证实其制造的“功放、无线话筒”满足投诉所涉及的参数要求，采购文件上述产品不存在“参数只有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满足，存在明显的倾向性和唯一性”的情形。据此，上述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关于投诉事项（五）。经查证，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投诉答复，明确北京翌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连科迪视频技术有限公司制造的“视频处理器”满足投诉所涉及的参数要求。经向上述公司函询，其复函均证实其制造的“视频处理器”满足投诉所涉及的参数要求，采购文件该产品不存在“明显的倾向性和唯一性”的情形。据此，该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关于投诉事项（六）。经查证，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投诉答



复，明确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信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百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造的“显示屏”满足投诉所涉及的参数要求。经向上述制造商函询，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信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复函均证实其制造的“显示屏”满足投诉所涉及的参数要求，北京百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复函证实其制造的“显示屏”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标的名称“显示屏”中序号 20 的技术参数要求，采购人不能提供 3 家以上厂商可以满足该产品参数的证明材料，该产品参数设置不能保证充分市场竞争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“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”的情形。据此，该投诉事项成立，可能影响采购结果。

三、处理决定

经研究，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投诉事项（六）成立。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，本项目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，认定成交结果无效，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投诉事项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（五）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驳回投诉。



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国库司，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、黑龙江展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	2026年7月13日印发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共印10份。